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虹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沈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沈虹女士的辞职申请。董事会对沈虹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予以充分肯定，并对其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小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郭小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

训合格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投资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 92,719,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28,014,000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自动化场桥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 郭小微女士简历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郭小薇女士，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融资部副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十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郭小薇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郭小薇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郭小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祁怀锦

杜庆春

张玉利

吴津喆

2023年9月25日